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藥師聯合訓練計畫

97.11.16 訂定

101.4.23 修定

104.03.03 修定

壹、代訓目的：

本聯合訓練計畫的目的是增進藥師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業務，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貳、代訓對象：

- 一、執行二年期藥師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
- 二、區域以上教學醫院藥劑部門工作滿兩年或地區教學醫院藥劑部門工作滿四年，或有其他專業訓練經主任核可者。

參、代訓項目：

- 一、依通過二年期藥師訓練計畫項目為主。
- 二、其他專業訓練項目，由委訓醫院提出需求經本院藥劑部主任核可者

肆、代訓課程：

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設計專屬訓練課程與評核方式。

伍、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 一.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並附受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部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企劃室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 三.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 四. 代訓費用 原則依院方收費標準或依需求項目及時程個別議定收費標準。

陸、待遇與福利

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利用本院圖書館以及相關醫藥資訊電子資源。

柒、醫療責任

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至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載明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由原屬醫院負責。

捌、代訓考核：

依訓練課程規劃之評核方式進行考核並回饋給委訓醫院。

玖、結訓：

- 一、受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刪除: 依當年度二年期藥師訓練計畫核定點數，依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費用；非執行二年期藥師訓練計畫之受訓學員則

1.至教研部繳回名牌，領取結訓申請書。

2.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二、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受訓證書。

壹拾、附則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壹拾壹、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